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521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徐年金
被　　告　郁通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潘澄芳
被　　告　張燕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5 萬0,062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7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8 年8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郁通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郁通公司）、被告潘澄芳、被告張燕姬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郁通公司邀同被告潘澄芳、被告張燕姬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目前授信餘額為385 萬0,062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7 年7月12日起至108 年7 月12日止，約定利息按（月）定儲利率指數1.07 %加3.18 %計算，合計為年利率4.25% 計付，嗣依定儲利率指數之調整而調整，目前仍為年息4.25 %，並約定如遲延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 個月內，另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，另按約定利率20 %計付違約金。詎原告於108 年6 月19日至被告郁通公司之公司登記及營業登記地址查訪，竟已無預警停業，且被告郁通公

司於108年7月5日起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迭經催討無著，尚欠385萬0,062元，依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第7條第1項第5款約定，債務人停止營業及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一切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規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385萬0,062元，及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郁通公司、潘澄芳、張燕姬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週轉金貸款契約書影本1份、撥款申請書影本1份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影本1份、停業相片影本3紙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1紙、放款主檔查詢單3紙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-32頁、第35-47頁）。被告郁通公司、潘澄芳、張燕姬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郁通公司、潘澄芳、張燕姬連帶給付借款385萬0,062元，及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2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